海纳管理
HAINA MANAGEMENT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3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 ODS 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60000.00元，最高限价：18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1862-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1860000.00	18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采购1套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及其伴随服务。

5.2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实验室。

5.4 质量标准：货物符合有关国家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

5.5 质量保证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权利义务履行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 “办事指南”中的“CA办事指南”，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3.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营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梁晶

联系方式：0371-66309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

联系人：刘亚静、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静、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梁晶 联系方式：0371-66309328
1.1.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 联系人：刘亚静、王宁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1.1.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1.2.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3
1.3.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60000.00元 最高限价：1860000.00元
1.3.2	招标范围	采购1套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及其伴随服务。
1.3.3	标包划分	1个包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1.3.5	交货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实验室
1.3.6	质量标准	货物符合有关国家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
1.3.7	质量保证期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8	项目属性	货物
1.4.1	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2年来任意1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承诺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承诺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声明，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进行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2）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须提供声明，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承诺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格式见第六章“资格承诺声明函”】； （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适用）	☑不组织，2026年/月/日至2026年 /月/ 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8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2.3	备选方案报价	不允许
3.2.5	报价方式	总额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含安装调试）。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3.7.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	开标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投标文件解密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6.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4.3（3）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产品采购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核心产品：**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4（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7.4.4（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7.5.3	排名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评审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排名；得分且评审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又相同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7.5.4	中标候选人家数	3家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是； 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担保的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的5% ；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担保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担保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保密：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5.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5.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4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基本存款帐户证明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15.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5.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5.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 6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9	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或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自然人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身份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但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15.10	质疑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

1.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6 投标人：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合法履行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2.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3.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包标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要求

1.4.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2.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2.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1.4.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

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所要求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最高限价及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本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2.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六章“资格审查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 投标承诺函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3.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6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3.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商务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

3.6.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6.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6.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信用记录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7.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2 评标原则：

7.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2.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评标程序

7.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4.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3 综合比较与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4.4 评标价的确定

（1）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7.5评标结果

7.5.1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5.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列。

7.5.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7.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7.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7.6.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8.确定中标人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9.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12.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4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规定，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资格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签章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也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第3.2.3项规定，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与1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54分）	1.投标货物响应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54 分。

	（54分）		2.（1）标注“▲”项技术参数（共2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6分。 （2）未标记“▲”或“★”参数（共14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项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项中标记“▲”项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其他未标注“▲”（或“★”）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 （2）每条技术参数中包含多项内容的，需全部符合或优于，部分符合为负偏离，按完全不符合扣分。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4）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若评审专家认定偏差影响使用性能，按无效标处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6分）	相关业绩 （10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仪器设备的销售业绩（不限制投标商、代理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每提供 1 套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 备注： 1、产品业绩认定名称列举：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 专用） 该设备还有如下相似名称：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便携式气质联用仪、便携气质联用仪、便携式 GC-MS 等。以上名称均视为同一产品类型，设备销售业绩均符合招标要求。 2、提供相关业绩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和发票、中标公告（网站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套业绩材料中任一材料可明确主机为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即可。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若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质保期年限 (6分)	各供应商须提供三年基础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和生产制造商盖公章的质保承诺书及质保期服务方案，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列。

2. 评审标准

2.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有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3.4.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开展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货物符合有关国家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验收通过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XX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8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日内。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	1	1860000	否	/

二、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要求

★1.1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能符合《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12、HCFC-22、CFC-11和HCFC-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58-2019）标准要求，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分析。

1.2 满足《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 30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458-2026）等标准要求，能现场进行水和大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快速定性及定量分析。

1.3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主机，具有抗震保护装置，重量≤20kg，防尘防水满足IP55及以上防护等级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1），工作环境温度：0 ℃～40 ℃，相对湿度：0～90%；具备可充电内置电池，工作状态下能持续工作2 h以上；具备载气和内标气，载气为高纯氮气或氦气，内标气用于仪器调谐或内标法定量；所有样品经过的管路和接头均应进行惰性化处理（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2）。

1.4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配备采样探头，主机内置复合吸附剂的吸附管或定量环，具备样品连续直接进入质谱检测的功能。

1.5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主机具有有线或无线等多网络连接端口，可实现操作及数据多端组网查看、实时传输。

1.6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气相色谱部分，柱温箱在45 ℃～200 ℃可调节，支持三阶及以上程序升温。

▲1.7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气相色谱部分，需内置一套ODS专用色谱柱模块，规格为30 m×0.32 mm，1.0 μm膜厚（100%聚乙二醇），或10 m×0.1 mm，0.2 μm膜厚（100%聚乙二醇）。另配置一套挥发性有机物色谱柱模块，规格为15 m×

0.25 mm×1.0 μm或10 m×0.1 mm×0.4 μm，固定相为100%二甲基聚硅氧烷。2套色谱柱模块能快速便捷更换。

★1.8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具备四极杆质量分析器，EI离子源，离子化能量≥70 eV，质量范围至少满足41～300 amu。

★1.9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采用非机械泵或无油分子泵，其中分子泵抽速≥60L/s。

1.10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真空度≤1.0×10^{-3}Pa，信号响应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至少具备全扫描（Scan）和选择离子扫描（SIM）两种扫描方式，具备自动调谐和手动调谐功能。

1.11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具备顶空进样器，能直接与主机相连，将样品通过载气吹扫至主机内，加热温度至少为室温～80℃，样品位≥4位。具备管路清洗功能，以防止交叉污染。

1.12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具备全中文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具备最新版NIST数据库。

▲1.13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需满足《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中目标物检出限要求；90%的目标物5点校准曲线线性相关性系数≥0.99；目标物曲线中间点浓度的标样进行6次重复测定，目标物的相对标准偏差≤30%，加标回收率在70%～130%（至少提供1份制造商盖章的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3，需显示检测器为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14 具备授时定位功能（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4）。

★2.仪器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每台（套）的配置	备注
1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主机1台（包括：采样探头1套，内置电池4块，内置电池充电器1套，复合吸附剂的吸附管2套，定量环2套，ODS专用色谱柱模块1套，挥发性有机物色谱柱模块1套，配套载气30瓶，内标气10瓶，全中文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1套，最新版NIST数据库1套，主机运输箱1个，便携手拉车1台）。	/
		顶空进样器1套（包括：配套玻璃顶空瓶+盖+聚四氟乙烯涂层密封垫200套，顶空运输箱1个）	/
		仪器配套中文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集成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与数据存储分析模块，满足仪器参数调试、实时数据采集、过程监控、数据运算分析留存及检测报告生成功能；具备标准化图文资料输出功能，可将检测数据、测试曲线、分析报告	/

		等以规范格式进行实体文档输出，符合国家安全相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质保期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供应商在合同中增加的质保期也按此质保要求执行。

3.2 质保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3.3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校准证书。

3.4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三、验收要求

针对参数验收，若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导致验收不通过，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甲方保留向财政主管部门如实汇报的权力，由财政主管部门做出相应行政处罚。

1 仪器检出限满足《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12、HCFC-22、CFC-11和HCFC-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58-2019）标准要求。

2 满足《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现场方法验证验收，符合标准中目标物检出限要求；90%的目标物5点校准曲线线性相关性系数≥0.99；目标物曲线中间点浓度的标样进行6次重复测定，目标物的相对标准偏差≤30%，加标回收率在70%～1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文件

七、商务文件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交货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实验室；质量标准：货物符合有关国家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包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实验室
质量标准	货物符合有关国家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
投标范围	采购1套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ODS专用）及其伴随服务。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简介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我们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2年来任意1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授权书；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自拟。

2、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或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注：此处“总价”应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注：若为定制产品，不能确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型号或规格或内容填写“定制”，品牌填写“/”或不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文件

1、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或内容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7							
8							
……							

2、**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辅材、辅料、非标准产品可不提供）**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商务文件

（一）相关业绩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项目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 2、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和发票、中标公告（网站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套业绩材料中任一材料可明确主机为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即可。

（二）设备质保期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ODS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承诺函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或包号、包名称）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百分比）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本函仅适用于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申请价格扣除时提交；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国产品标准、不申请优惠无需附本函。

（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型、微型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打“√”或填“符合”）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本国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原厂正品承诺函

原厂正品承诺函

（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厂正品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及其核心部件均为原厂生产**。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